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1) 董事會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 黃子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
2. 龐建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3. 李啟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4. 陳建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5. 吳晉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 余文耀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 黃翠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郭鎮坤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9. 陳焯熙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何嘉怡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1. 黃浩誠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2. 陳湘洳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3.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14. 黃子超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交收的公佈（「要約交收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要約交收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變更；董事會主席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 黃子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2. 龐建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3. 李啟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4. 陳建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吳晉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 余文耀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7. 黃翠瑜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統稱為「**辭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完成及要約交收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辭任董事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7. 黃子超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上述新委任的董事（統稱為「**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

郭鎮坤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飯店協會教育學院的酒店管理榮譽文憑。郭先生具備卓越的戰略眼光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HAC Group Holding Limited（「**THAC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並為該公司董事之一。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仁愛堂董事會副主席。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The Pawn Limited、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的董事。

THAC集團由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創辦，為香港多元化餐飲集團。THAC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逾30間餐廳，涵蓋11個特色餐飲品牌，包括茶皇殿、四季冰室、圓香及一木燒鵝，於香港提供多元創新餐飲體驗。其客戶群涵蓋本地家庭、學生、在職專業人士及尋找地道港式風味的國際遊客。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焯熙先生

陳焯熙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學士學位。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現任THAC集團董事之一。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The Pawn Limited、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何嘉怡女士

何嘉怡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飯店協會教育學院的酒店管理榮譽文憑。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為現任THAC集團董事之一。何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The Pawn Limited、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Food Factory Limited）的董事。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何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及何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好倉）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291,625	75.9
郭鎮坤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291,625	75.9
何嘉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291,625	75.9

附註：

-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53%、27%、10%、7%及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鎮坤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嘉怡女士為郭鎮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嘉怡女士被視為於郭鎮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誠先生

黃先生，40歲，於金融市場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美國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認可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得資深會員晉升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FCMA)稱號。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

黃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及本地企業擔任管理層，主管人力資源、行政、財務、法律、營運等部門，業務涵蓋金融、餐飲業、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電商及大數據、美容及健康醫學等。在二零一七年，黃先生獲香港屋宇及設備工程師學會頒發榮譽院士銜。黃先生亦擁有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勞動關係專家資格等。黃先生同時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及港澳顧問、大灣區人力資源及管理人員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東區防火委員會小組主席，為內地及特區政府建言獻策。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i)其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在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陳湘洳女士

陳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及數學學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陳女士已通過由公認反洗錢專家協會(ACAMS)管理的公認反洗錢專家(CAMS)考試。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註冊ESG分析師(CESGA)證書，並為註冊ESG策劃師(CEP®)於香港獲得認可。

陳女士於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1）、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曾擔任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仁緣慈善會的財務總監。在擔任現職之前，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瑞鋒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擔任香港審計管理學會的審計服務顧問。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龍塘分區委員，以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OFCA)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成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女士已確認(i)其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在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劉基力先生

劉先生，46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警務處任職十二年，因彼於任期內傑出表現而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主要於警察總部負責公共關係策略及刑事調查工作。劉先生曾受過商業罪案及財務調查方面的偵探專業訓練。

隨後，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亦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EYT3（一家活躍於網絡安全檢測及響應、反洗錢調查及數據分析領域的私企）的顧問。劉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香港富瑞瑪澤的金融服務團隊顧問。富瑞瑪澤是一家領先全球專業服務網絡，遍布100個國家，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審計與鑒證、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劉先生亦擔任香港警務處少年警訊（東區）名譽會長，並兼任東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i)其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在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董事：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